

榆林实验小学维修改造及校园文化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榆林实验小学

二〇二二年 4 月 13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 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榆林实验小学维修改造及校园文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榆林实验小学

结构形式: _____ 层数: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0 天

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2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捌拾贰万玖仟零伍拾肆元整 元

(小写) ¥: 829054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实验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榆林实验小学 承包人：（公章）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2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尚书苑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6-1-702室

法定代表人：高五伟

法定代表人：寇冬华

委托代理人：高五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1523324

电话：0912-3576765

传真：

传真：1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帐号：61001693711058000029

帐号：61050169901000328

合同附件: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2、承包人工作

(1)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协商约定;

(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干净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工期延误

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提供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4、工程竣工

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

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十一、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十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4、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5、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三、合同价款

1、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合同价款约定

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双方协商约定。

3、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3.1 双方约定工程款结算支付方式。

3.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3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预付 30% 的工程款，剩余款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3.3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竣工结算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 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榆林实验小学维修改造及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所示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_____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
-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 5、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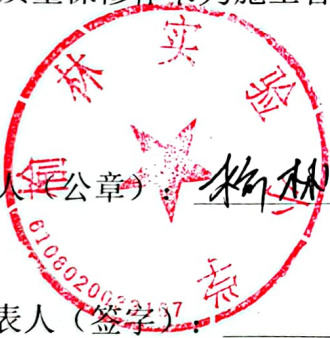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榆林实验中学，承包人（公章）： 榆林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3日